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7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丰启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青岛丰启	是	2200 万股	55%	3.55%	2020-11-05	2025-07-09	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 次 质 押 数 量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是 否 为 限 售 股	是 否 补 充 质 押	质 押 起 始 日	质 押 到 期 日	质 权 人	质 押 用 途
青岛丰启	是	2200 万股	55%	3.55%	否	否	2025-07-09	9999-01-01	鲁花道生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（三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持股数量	持 股 比例	本 次 质 押 前 质 押 股 份 数 量	本 次 质 押 后 质 押 股 份 数 量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例	已 质 押 股 份 情况		未 质 押 股 份 情况	
	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和 冻 结 数 量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例	未 质 押 股 份 和 冻 结 数 量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例
青 岛 丰 启	4000 万股	6.45%	4000 万股	4000 万股	100%	6.45%	4000 万股	100%	0	0%

注：1、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300 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。

2、2025 年 4 月 11 日青岛丰启股东深圳市丰启智汇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兴民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各自持有的全部青岛丰启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兴民，权益变动后，山东兴民通过青岛丰启控制上市公司 6.45%的股份。山东兴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.05%的表决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